

1983/26. 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的 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27 号、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25 号、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25 号和 1982 年 5 月 4 日第 1982/28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1 号、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28 号和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8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将于 1984 年上半年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届会议,

考虑到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以及大会在其第 37/48 号决议中所核可的各项建议的执行, 将有助于加强和改进联合国及其与青年有关的专门机构的活动的协调,

深信必须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青年领域的活动和进一步传播有关青年的资料, 特别是在筹备国际青年年的期间,

注意到机构间协商已经证明是规划、发动、促进和执行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范围内青年领域的活动的一个有用的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的报告,^⑤

1. 赞同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的报告内的结论;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7/48 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 采取一切必要的组织措施, 确保国际青年年区域会议的成功;

3. 请秘书长在编制提送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文件时,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所表示的有关改善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活动的的方法和方式的意见;

^⑤ E/1983/29。

4. 请所有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 在实施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时, 特别注意改善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 同时也要特别注意大会第 37/48 号决议核可的建议;

5. 决定在其 1984 年第一届常会上,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 审议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83 年 5 月 2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83/27.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47 年 8 月 5 日第 76(V) 号和 1950 年 7 月 14 日和 17 日第 304I(XI) 号决议, 这两项决议继续是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每届常会期间受理有关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一览表的任务的根据,

并回顾其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39 号决议,

认识到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处理来文的能力是合乎需要的, 在此方面, 并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⑥ 关于强调应该改进委员会审议来文能力的第 274 段,

考虑到自联合国妇女十年开始以来, 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数量大有增加,

确认对妇女的歧视有违人的尊严, 男女应不分种族或信仰, 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本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

1.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任务;

2. 请秘书长自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起, 向其提出一份有关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报告, 其中应包括:

^⑥ 参看《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0.IV.3 和更正), 第一章 A 节。

(a) 按照理事会第76(V)号和第304I(XI)号决议受理的来文,并包括可能收到的各国政府的评论;

(b) 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所收到的来文,以及这些来文收到后关于可能已经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3. 并请秘书长要求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在编写上面第2段中所提及的报告时,予以合作;

4. 授权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指派一个适当考虑到地域分配所甄选成员不超过五名的工作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举行非公开会议,以便执行下列任务:

(a) 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可能作出的答复,目的在于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看来揭示了经可靠证实的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作法的一贯形式的来文,包括各国政府的答复;

(b) 在其对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进行的分析的基础上,编写一份报告,表明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的种类;

5.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工作组的报告,避免重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单位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只授权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然后,理事会将根据来文的趋势和类型决定可能适合采取的行动;

6. 决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可能作出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之前,委员会执行本决议的所能设想到的行动均应保密;

7. 决定授权秘书长在现有预算经费的范围内,为执行本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28. 各非政府组织参加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筹备机关所提出的报告,^⑧

铭记各非政府组织对于提高妇女地位做出的宝贵贡献,特别是在联合国妇女十年期间,尤其是在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以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后续行动方面,

1. 请秘书长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1985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出席世界会议;

2. 又请秘书长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向作为1985年世界会议筹备机关的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资料,包括它们认为在实现妇女十年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尚待克服的障碍,以及它们对于展望2000年认为必须进行的优先事项和战略的意见;

3. 敦促各国政府邀请在其国内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也提出它们对国家一级所取得的进展、还存在的障碍和待达到的目标的意见,协同编写它们将提交秘书长的国别报告;

4.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确保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它们区域筹备1985年世界会议的工作,并出席各区域政府间的筹备会议。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29.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2年5月4日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第1982/27号决议,

^⑧A/CONF.116/PC/9和Corr.1。